

关于申报国家级零碳工厂建设单位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根据工信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国家级零碳工厂建设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6〕334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我省申报国家级零碳工厂（含零碳算力设施，下同）建设单位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发动，做到应报尽报。请各地充分认识建设零碳工厂是因地制宜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抓手，是支撑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举措，对已获评国家绿色工厂的企业全面动员，把建设零碳工厂的目标意义、方法路径、政策文件精神等宣传到位，激发企业主动申报积极性，坚决响应国家号召、落实工作要求，做到符合条件的企业应报尽报。

二、对照标准，坚持严格把关。本次申报国家级零碳工厂建设单位的基本要求、具体条件、实施流程等详见《通知》。请各地按照《通知》申报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审核把关，结合日常工作掌握的相关情况，审核企业的合规性和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审核推荐的企业依法合规、材料真实可信。

三、强化服务，落实支撑保障。今年是国家零碳工厂建设单位首次申报，时间紧、要求高。各地要深入细致地做好服务工作，

对企业咨询有问必答，不清楚、不了解的情况及时与厅节能处联系沟通、并准确答复企业；要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力量，组织专家开展线上线下申报辅导，指导企业准确理解国家级零碳工厂建设评估指标体系，对照部里要求编制建设方案；要及时审核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对不完善的地方及时提醒企业补充完善。请将推荐名单于8月10日前行文反馈我厅。

联系人及电话：位营利，025-69652992；徐家乐，025-69652886。

附件：工信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国家级零碳工厂建设工作的通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年7月28日